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2020 年学生钢琴房采购  
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171 号



采购人：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11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2

        3. 投标文件 ..... 14

        4. 投标 ..... 15

        5. 开标 ..... 16

        6. 评标 ..... 17

        7. 合同授予 ..... 19

        8. 纪律和监督 .....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22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24

    附件 3: 履约担保函格式 .....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4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1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2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3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4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5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6

        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 47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8

        九、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 49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0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51
一、投标函 .....	52
二、投标报价表格 .....	53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	55
四、 实施方案 .....	56
五、售后服务承诺 .....	57
六、投标人承诺函 .....	58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1
八、投标人简介 .....	62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2020 年学生钢琴房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0-171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2020 年学生钢琴房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27000.0 元
- 最高限价：422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0-171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2020 年学生钢琴房采购项目	4227000.0	4227000.0

#### 5、采购需求：

- a) 项目地点：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 b)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c) 招标范围：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2020 年学生钢琴房采购
- d)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 e) 交货地点：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指定地点。
- f)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地址： 郑州市航海路豫英街

联系人： 李主任

联系方式： 0371-86016929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 李女士 董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董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528292

发布人： 张雁

发布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豫英路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371-860169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董先生 李女士 电话：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2020 年学生钢琴房采购项目二次
1.2.1	项目预算金额	4227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
3.2.4	最高投标限价	4227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的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14:00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钢琴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担保函。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7.7.2 (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p>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 com. 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 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 通 过 以 下 链 接：          （<a href="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a>）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zzsggzy.com/">http://www.zzsggzy.com/</a>），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4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付合同总金额10%的预付款；设备供货到位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30%；自验收日起满90天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全部货款。（所有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p> <p>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p>
10.5	<p>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1.5%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

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

7.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

函等。

## 7.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2) 中标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 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质 疑 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评标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

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3.3 评标步骤

#####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

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

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本项目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无纳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序号	评审条款	评价标准和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30×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总价×6% <b>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		
2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售后服务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等进行打分。各投标人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10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得 6 分; 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3分	钢琴原厂商提供一年质保期承诺的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钢琴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承诺书或无原厂公章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	1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种优先采购产品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38分	带★参数参与评分,其他参数不参与评分。 满分 38 分,带★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2 分。
		实施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安装、施工组织、对使用方的培训及配套服务等方案对比打分,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分。 1. 方案描述详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6 分; 2. 方案相对合理,描述一般,具有基本可操作性,得 3 分; 3. 方案一般,描述不详细,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方案设计	6 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踏勘现场并提供能够体现职教特色和琴房教学与管理专业思想的设计效果图。</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图纸的完整性、实用性、合理性、安全性、专业性等进行评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合理、可行性强、满足使用需求，专业性强的得 6 分；</li> <li>2. 设计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使用特色的得 3 分；</li> <li>3. 设计不合理、可行性差且不满足功能特色的得 1 分。</li> <li>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图纸的，得 0 分。</li> </ol>
--	--	------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需方）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乙方：（供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乙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设备供货到位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自验收日起满 90 天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全部

货款。（所有款项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 六、责任和义务

###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的违约

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 %赔偿费。

八、《询价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双方认可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②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1、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在年度审核时间内方为有效。

2、采用第②类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且在写明的有效期内；
- 2) 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附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2、附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保证金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 九、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规格偏差表
4. 售后服务计划
5. 投标人简介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扫描件
9.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文字表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 四、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步骤、确保项目工期措施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 2)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 3)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 4) 设计方案（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提供能够体现职教特色和琴房教学与管理专业思想的设计效果图）

## 五、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指导等。

## 六、投标人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 八、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钢琴		<p>★1. 外壳尺寸（长×宽×高）：≥1500×595×1190mm</p> <p>2. 铁板：采用传统沙铸铁板工艺，音色纯正。</p> <p>3. 音板：采用优质木材制作的不等厚加强型实木音板，在各种不同的气候条件下均能保持优良的音色，音板设计需符合钢琴共鸣系统的发声规律，产生更加优美琴声和纯正的音质效果。</p> <p>4. 琴弦：采用名牌钢线，音色纯净，音准稳定。</p> <p>5. 弦码：采用弯压结构设计，用色木多层板作，振动响应精确、迅速。</p> <p>6. 弦轴板：由多层硬木交错拼接而成，为弦轴钉提供稳固的握钉力，保证了音准稳定性。</p> <p>7. 弦槌：采用优质纯羊毛毡并应用欧洲传统工艺制作的弦槌，音色圆润通透。</p> <p>★8. 制音器：采用优质羊毛制造，制音效果好。</p> <p>转击器、联动杆、制音杆：采用坚硬细密的优质木材制作，强度高韧性大、运动灵敏、观感典雅。</p> <p>9. 顶杆：采用高强度 ABS 材质，不易磨损，自润性能佳，保证了产品的使用寿命。</p> <p>10. 琴键：采用亚光黑键，色泽和质感如同乌木，触感舒适自然。</p> <p>11. 键板：采用优质木材制作的实木键板，性能稳定。</p> <p>12. 缓降器：采用优质内置键盖缓降器，安全耐用。</p> <p>13. 脚轮：采用双轮脚轮，具有转动灵活、推行顺畅、噪声低的特点。</p> <p>14. 外壳涂饰：采用名牌的不饱和树脂环保漆，并应用静电喷涂、自动淋油等先进涂饰工艺，令漆面光亮平整。</p> <p>★15. 需提供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6. 需带配套钢琴罩。</p>	台	48
2	钢琴凳		专业钢琴凳。优质 PU 面，四条直腿。	个	48
3	智慧	系统管理电脑	不低于以下配置： i5-9500/8G/2T/集显/无光驱/键鼠/DOS/180W/21.5 宽	台	1
4	琴房硬件	服务器	不低于以下配置： 外形：两路 2U 机架式服务器 CPU：2 × E5-2640v4 2.4Ghz 10 核心 内存：48GB RDIMM, 2400MT/s, 单列, x8 带宽	台	1
5		上下琴读卡器	<p>1、工作温度：0℃ ~ 70℃；</p> <p>2、工作湿度：10% ~ 90%；</p> <p>3、供电方式：USB 供电；</p> <p>4、工作频率：Mifare 系列：13.56MHz；</p> <p>5、读卡距离：Mifare 系列≥30mm；</p> <p>6、USB 接口，即插即用，免驱动安装；</p> <p>7、自动检测卡片；</p>	套	1

		<p>8、ARM32 位芯片，相应速度快，并支持 DES, 3DES, -PBOC 等算法；</p> <p>9、通信数据使用 3DES+随机数混合加密，安全可靠，内部预留 FLASH，供软件调用，支持 M1 卡全部指令（寻卡，读卡，写卡，复制，写值，加值，减值）；</p> <p>10、完善支持 CPU 卡指令</p> <p>支持卡片数据透传，教师学生上下琴刷卡，系统自动统计；</p> <p>11、可同时读身份证卡及现有的校园一卡通卡；</p> <p>12、★要求同时包含有指纹识别模块、彩色触摸屏，产品厚度≤30mm；</p> <p>13、★系统锁定安全保护功能：管理员临时离开电脑琴房软件系统锁定保护功能，拔掉该设备系统仍然锁定保护；</p> <p>14、★系统安全运行保功能：通过刷管理员指纹读卡器触摸屏自动弹出登陆系统、锁屏、解锁屏三个功能选项，触摸登陆系统，电脑软件系统登陆，触摸锁屏选项，电脑系统锁屏保护，触摸解锁屏选项，系统解锁开启；</p> <p>（为证明以上功能真实有效，需提供针对加“★”参数的功能演示视频作为佐证材料，以 U 盘形式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如视频中不能演示，该带“★”的参数按不满足扣分）</p>		
6	智慧琴房宝	<p>1. 处理器：控制主机采用 32 位工业级处理器；</p> <p>2. 联动：琴房宝主机之间可实现相互通信，实现跨控制主机及人体语音播报器之间联动、与琴房内的灯光排插联动、与琴房内烟感设备间的联动；</p> <p>3. 琴房权限控制：支持不同学生卡组、不同数量、指定时间、按权限顺序组合开门；</p> <p>4. 琴房开门时间：开门时间精确到 0.1 秒，可按照琴房软件后端发送命令来设定开琴房门时间；</p> <p>5. 远程升级：琴房控制主机固件可通过远程网络升级；</p> <p>6. 语音提示：实现学生上下琴语音提示功能；</p> <p>★7. 通信方式：POE 通讯、TCP/IP、CAN 总线三种通讯方式供选择，通讯方式默认为 CAN 总线通讯。</p> <p>8. 通讯密码支持通信密码验证功能，可以在通信时确认密码，达到更加安全的级别。通信密码采用 8 位数字，通信密码可按需修改</p> <p>★9. 无线发射电路：设备内部带有无线电路传感器，可通过无线电控制琴房内的电路（提供琴房宝触摸按键开关灯界面做为佐证资料）</p> <p>★10. 夜间模式：关闭琴房终端屏幕电源，智慧终端处于低功耗工作状态，同时门锁上锁关闭；（提供实物演示视频佐证）</p> <p>11. 学生上琴时间过期提示：某学生如果上琴有效期按后台琴房软件设置规则时间为 2 小时，每次琴房控制主机会通过网络协议传送给人体语音播报器，提示该学生有效期快过期。</p> <p>12. 用电控制：可控控制琴房内的空调、风扇、电灯等用电控制</p> <p>13. 触摸屏上显示琴房名称、琴房类型、使用人姓名、剩余使用</p>	台	63

		<p>时长以及下一预约人和预约时间，一目了然。</p> <p>★14. 【终端管理】管理老师可通过指纹、管理卡二选一进入终端管理界面，管理主界面包含开琴房门、开关琴房电源、应急模式（门锁常开）、夜间模式（关闭屏幕电源）、维护模式（关闭刷卡及指纹认证）、禁用模式（停止预约及申请使用）等按钮功能选项，各种模式均可通过管理指纹、管理卡二选一唤醒和结束；（提供实物演示视频佐证）</p> <p>15. 接受前端学生琴卡、身份证信息以及二维码信息传过来的卡号及二维码指令进行判断是否合法（提供现场案例图片作为佐证材料）</p> <p>16. 识别方式：二维码、校园 IC 卡、密码、身份证各种组合</p> <p>17. 二维码容量：3000 张，卡片 3000 张，密码 3000 张；</p> <p>18. 可设置琴房门锁动态二维码编号，后台软件设定后传送至前端读卡器的液晶屏上供学生扫码；（提供现场案例图片作为佐证材料）</p> <p>★19. 此二维码读卡器要求同时兼容现有的校园一卡通卡片和身份证及二维码识别技术；（提供现场案例图片作为佐证材料）；</p> <p>★20. 应急功能：琴房门口机琴房宝有权限管理员进入管理员界面后，可把琴房宝设置为应急状态，设为应急状态后琴房门自动断电开门，且不再通电关门。退出应急状态，琴房恢复正常使用，门锁正常开关。（提供该琴房门口机的琴房宝功能界面照片和智慧琴房宝嵌入式软件著作权作为佐证材料）</p> <p>★21. 设备规格：屏幕采用≥5 寸 TFT 彩色液晶屏。</p> <p>（为证明以上功能真实有效，需提供针对加“★”参数的功能演示视频作为佐证材料，以 U 盘形式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如视频中不能演示，该带“★”的参数按不满足扣分）</p>		
7	智慧人体语音管理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微波人体感应技术；</li> <li>2. 感应器拥有广阔的感应视野；</li> <li>3: 掉电记忆功能；</li> <li>4. 内嵌最具竞争力的高音质 MP3 模块，支持播放 MP3 格式音频文件；</li> <li>5. 内置语音提示器，可存储 5 分钟语音；</li> <li>6. 10 级音量控制，可以根据各种场合需要进行音量调节；</li> <li>7. 485 通讯，与智慧琴房宝间相互通信，收发各种不同信号；</li> <li>8. 接收门状态传感器信号，传送至智慧琴房宝，实时判断琴房门的状态；</li> <li>9. 接收人体感应器信号，实时传送信息给服务端，判断琴房内是否有人；</li> <li>10. 内置报警模块，判断是否有人非法闯入，语音提示非法闯入等语音，同时传送非法闯入信息至服务端报警，提示管理员有人非法闯入；</li> <li>11. 用户可自定义语音提示音；</li> <li>12. 通过门房传感器，判断是否关闭琴房来控制学生的下琴操作。</li> </ol>	台	63

		<p>只有在关闭好琴房门时才可下琴。</p> <p>★13: 带有出门触摸按钮、一键报警触摸按钮、一键报修触摸按钮等, 带有电源开关模块, 可控制电源开闭。</p> <p>★14. 为让用户有更好的体验, 设备须为全面屏设计, 屏幕可显示用户本次剩余琴时, 显示琴房内温度, 显示最近琴房管理通知公告等</p> <p>15. 防火 PC 料, 带夜光指示, 超薄设计。</p> <p>16. 为方便维护与管理, 须与智慧琴房宝为同一厂家品牌。</p> <p>(为证明以上功能真实有效, 需提供针对加“★”参数的功能演示视频作为佐证材料, 以 U 盘形式于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四开标室。如视频中不能演示, 该带“★”的参数按不满足扣分; )</p>		
8	智能琴房门锁	<p>1. 智能琴房门禁锁, 280KG 带信号输出, 自控制琴房门是否闭上;</p> <p>2. 结合琴房控制主机使用, 自带判断琴房门是否关上功能, 学生下琴时若琴房门没关好, 学生刷卡时提示无法下琴, 请关好门后在下琴;</p> <p>3. 紧急开门, 支持紧急开门及卡刷卡进行紧急开门功能, 支持后台消防所有开启琴房门 (在紧急情况下后台软件或有权限手机端开启所有琴房门, 所有琴房就断电开门);</p> <p>4. 联网远程开门, 支持通过软件进行联网远程开门功能;</p>	把	63
9	智能控电器	<p>1. 与琴房宝联动使用;</p> <p>2. 无线通讯;</p> <p>3. 内置射频: 315MHz</p> <p>4. 工作电压: AC220V 50~60HZ</p> <p>5. 待机电流: 小于 1mA</p> <p>6. 工作温度: -20~55℃</p>	把	63
10	上下琴自助机	<p>1. 采用一体化、模块化整体结构设计。</p> <p>2. 外观端庄典雅, 造型美观大方, 现代感强。</p> <p>2. 机柜冷轧钢板, 高温烤漆, 颜色自选。</p> <p>3. 产品配备高档音效, 带低音炮, 音质完美。</p> <p>4. 内置散热风扇, 效果良好。</p> <p>5. 内置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及电源插板。</p> <p>6. 外部接口: 网络口, USB, PC 开关键, 总电源开关。</p> <p>7. 工作电压: AC220V±10 50HZ±1。</p> <p>8. 具有极佳扩展性和可维护性, 可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和配备非接触式 IC/ID 读卡器、64 位或者 16 位金属键盘、等设备。方便扩充刷卡、密码键盘输入等功能。</p> <p>9. 触摸液晶屏≥32 寸, 响应时间&lt;4ms; 点距为 0.26; 高亮大于 300 流明;</p> <p>10. 内置与琴房软件配套使用的上下琴刷卡器, 用于学生上下琴, 同时读取身份证、现有的校园卡以及识别二维码。</p> <p>11. 内置琴房软件客户端, 实时显示琴房的状态;</p> <p>12. 琴房分类显示, 按楼层、分组、类型多种方式, 不同颜色显示琴房的占用、空余、维修状态;</p>	台	1

		13. 内置二维码识别上下琴模块，琴房系统自动判断二维码是否合法，合法下发权限，不合法退回；。		
11	琴房状态显示屏	1. 显示屏≥55 寸 2. 显示所有琴房状态、学生刷卡上下琴房记录；	台	1
12	LED 显示屏	尺寸不低于：长 3.54M*宽 1.77M，LED 大屏，≥P2.5	平方	6.26
13	工控主机	自带琴房显示软件，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通电，带输出接口	台	1
14	烟雾探测器	1. 工作电压：交直流 9V~35V 2. 报警指示：红色 LED 常亮 3. 传感器：红外光电传感器 4. 可自动判断琴房内是否有人抽烟，感应到烟雾时将会自动报警，琴房门自动打开。	个	63
15	POE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8Gbps，转发性能≥42Mpps，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 个，千兆 SFP≥4 个，支持 PoE+，MAC 表≥16K； 2. 支持 IEEE 802.3az（能效以太网），提供端口低耗电闲置模式，大幅度降低功耗； 3. 设备可通过 Web 可视化的界面，对交换机的各种功能进行简单方便的操作； 4. 设备支持丰富的安全特性，如 802.1x、RADIUS、Portal、NAC 等安全认证方式； 5. 功率 370W 以上	台	11
16	UPS 不间断电源	容量：20KVA 要求采用纯在线双转换式； 输入电压范围：180~460VAC 输入频率：45~65Hz，输入功率因素：>0.99； 输出电压：AC（208 220 230 240）±1%可调； 输出频率精度：50HZ±0.2%； 输出功率因数：≥0.8； ★过载能力：105%~130% 10min，130%以上 1min； 峰值因数：3:1； 显示界面：LCD 单色显示屏； ★维修旁路功能：有 具有同规格多台并联运行功能（至少具备 3 台并机运行的能力）； 系统的控制采用智能化的微处理器和先进的数字信号测控技术来构成对 UPS 电源的实时监控，实现对 UPS 电源各项参数的智能化管理，使之成为可以无人值守、连续运行的电源。具有 LCD 显示屏，并以信息格式的形式显示，能够实现操作提示，记录历史事件，显示所有可能出现的故障，并具备记忆功能； 具有远程遥控功能，具有 SNMP 网管功能，实时监控 UPS 及电池组工作时的状态、参数、报警记录，如：相电压、线电压、电流、	台	1

		<p>功率、电池温度、蓄电池电压等，出现问题及时检修。</p> <p>★蓄电池采用铅酸免维护蓄电池，UPS 电源必须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承诺书。</p> <p>主机和电池统一品牌</p> <p>蓄电池：</p> <p>★铅酸免维护电池 12V100AH。16 节，供电量至少满足一小时时长；</p> <p>1、结构设计实现完全密封，配合高效率氧气重组技术，完成水分再生，从而达到不需要加水及免维护之效果。</p> <p>2、电池内置安全阀及阻液片，可调节电池内部压力及阻止腐蚀性气体析出，使用安全可靠。</p> <p>3、蓄电池间接线端子应选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p> <p>4、蓄电池外壳无变形、裂纹及污渍；极性正确，正负极性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p> <p>配套国产优质 16 节电池柜 1 套</p>		
17	半球摄像机	<p>产品外形：星光半球</p> <p>成像器件：1/2.7 英寸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有效像素：不低于 400 万</p> <p>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p>	台	64
18	枪型摄像机	<p>产品外形：智能枪型摄像机</p> <p>成像器件：1/2.7 英寸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有效像素：不低于 400 万</p> <p>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p>	台	8
19	枪机支架	<p>需适合枪型/筒型/一体型摄像机壁装</p> <p>1. 压铸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p> <p>2. 支架带出线孔，安装更加美观</p> <p>3. 摄像机安装座表面有海绵垫，保证和摄像机底座结合更紧密</p> <p>4. 摄像机安装座可旋转，方便摄像机调整角度</p>	个	8
20	48 口交换机	48 口企业级千兆交换机	台	1
21	网络硬盘录像机	<p>网络视频输入：32 路</p> <p>网络视频接入带宽：256Mbps</p> <p>HDMI 输出：1 路，</p> <p>分辨率：4K（3840×2160）/30Hz，</p> <p>VGA 输出：1 路，与 HDMI 同源，含分屏功能</p>	台	3
22	硬盘	<p>监控类型：监控硬盘</p> <p>内存：≥6T</p>	块	12
23	显示设备	<p>尺寸：≥21.5 英寸 LED 屏</p> <p>1080P 高清画质</p> <p>接口：HDMI，VGA</p>	台	3
24	音响	<p>1. 需搭载蓝牙 5.0 技术</p> <p>2. 同轴驱动单元</p> <p>3. 集成 60W D 类功放</p>	套	5

			4. ABS 模压箱体, 带低频倒相孔 5. 固定式安装 6. 三组输入接口		
25		系统安装调试费	含 rvv 4*1.0、rvv2*1.0、CAT-6(六类网线)、弱电桥架 100*100、6 芯单模光纤、千兆光纤接收器、六类非屏蔽水晶头、12V2A 电源、HDMI 线雾灰色、监控与琴房系统安装、调试、培训	批	1
26	空调系统	室外机 1	制冷量:不低于 40KW, 制热量: 不低于 45KW, 风量: $\geq 14000\text{m}^3/\text{h}$	台	1
27		室外机 1	制冷量:不低于 90KW, 制热量: 不低于 100KW, 风量: $\geq 28000\text{m}^3/\text{h}$	台	1
28		室内机 1	制冷量:不低于 2.2KW, 制热量: 不低于 2.5KW, 风量: $\geq 450/340/220\text{m}^3/\text{h}$	台	60
29		室内机 2	制冷量:不低于 2.8KW, 制热量: 不低于 3.2KW, 风量: $\geq 450/340/220\text{m}^3/\text{h}$	台	1
30		室内机 3	制冷量:不低于 4.0KW, 制热量: 不低于 4.5KW, 风量: $\geq 750/570/420\text{m}^3/\text{h}$	台	1
31		室内机 4	制冷量:不低于 4.5KW, 制热量: 不低于 5.0KW, 风量: $\geq 750/570/420\text{m}^3/\text{h}$	台	1
32		安装及材料	安装场地面积 762m <sup>2</sup> , 安装房间每个都要求单独控开。材料含单面彩钢酚醛风道、铜管、分歧管、冷凝水管、风口、保温、电线、冷媒、辅材、主机基础制作、主机电源线等	批	1
33	新风系统	全热新风机 1	风量: $\geq 800$ 风量 采用吸音保温材料, 具有风量大、静压高、噪音低, 运转平稳。	台	1
34		全热新风机 2	风量: $\geq 1000$ 风量 采用吸音保温材料, 具有风量大、静压高、噪音低, 运转平稳。	台	2
35		安装及材料	1. 主要材料(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含: PVC 风道 $\phi 160$ 、PVC 风道 $\phi 110$ 、PVC 风道 $\phi 75$ 、软连接、管件及辅件、0.75mm 信号电线、防雨百叶出风口、新风出风口、新风回风、电源线。 2. 安装场地面积 762m <sup>2</sup> , 安装房间每个都要求单独控开。	批	1
36	琴房整体改造	石膏板吊顶	轻钢龙骨框架/9mm 石膏板/内嵌吸音棉/吊丝配备减震器	m <sup>2</sup>	700
37		100mm 厚吸音墙面基础	阻燃板 50mm 框架, 内填充吸音棉, 隔音毡石膏板饰面。	m <sup>2</sup>	2580
38		吸音板	陶铝吸音板, 厚度: 15mm; 环保级别, E0 级; 吸音系数 $\geq 0.8$ ; 基材, 松木	m <sup>2</sup>	1283
39		教室内外墙隔音粘	2mm 阻尼隔音粘	m <sup>2</sup>	2581
40		石塑地	2mm 同质通透塑胶地板, 含水泥自流平找平。	m <sup>2</sup>	265

	板			
41	木地板	木地板，环保防腐耐磨 基材，复合实木；厚度 15mm；环保级别，E0 级；防火等级，B1 级；表层金刚耐磨处理；龙骨，单层复合实木龙骨	m <sup>2</sup>	423
42	顶面乳胶漆	清理基层：对粘结在基层上的水泥浆皮、混凝土渣子等清除干净，含腻子铲除，用笤帚清扫干净，洒水湿润/、涂刷墙固 2 遍，交叉均匀地涂刷到墙面/涂刷部位：室内顶面/、批刮腻子 2-3 遍，打磨平整，细砂纸均匀打磨，修补平整。 外饰环保乳胶漆 2-3 遍	m <sup>2</sup>	504
43	小窗户	国标 5mm 三层中空钢化玻璃，定制实木套装窗套（内外双层），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个	18
44	墙裙	材质：竹木纤维板墙板饰面 厚度：	m <sup>2</sup>	1120
45	筒灯	LED 中性光筒灯及灯带	个	410
46	踢脚线及腰线	黑色拉丝 0.6mm 厚无指纹不锈钢，刨槽折弯工艺。9mm 木工板打底，不锈钢饰面	米	1858
47	门	定制实木套装通顶门	个	65
48	轻质隔墙	成品发泡混凝土实心轻质隔墙	m <sup>2</sup>	1060
49	走廊墙面石膏板饰面	9mm 石膏板	m <sup>2</sup>	692
50	窗帘	成品定制及安装，符合琴房专业风格	m	82
51	电路改造	强电改造，含消防指示灯/消防应急照明灯/插座面板/灯具安装，不含主电缆、分户电缆，配电箱。	m <sup>2</sup>	76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验收方法：**采购人根据项目履约情况选择自行验收或组织第三方专家或未中标的投标人进行验收。